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室設置辦法(廢止)

9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(99.07.15.)
98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(99.07.28.)
第14屆董事會99學年度第2次會議核備(99.09.16.)
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01.02.09.)
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(101.03.15.)
第14屆董事會100學年度第7次會議核備(101.04.26.)
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03.11.07.)
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(103.11.07.)
第15屆董事會103學年度第4次會議核備(104.01.15.)
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廢止(108.09.05)
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廢止(108.10.17)
第16屆董事會108學年度第2次核備(108.10.25)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十四款之規定設置「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」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室設立宗旨為輔導在校生之生涯規劃與畢業校友之服務及聯繫，以增加在學生自我認識與畢業校友與母校之長期認同感。工作內涵包括，協助學生認識產業現況與證照考試服務、實施畢業生就業輔導與產業求才推薦；協助校友會組織發展、校友聯絡工作增進校友回饋母校，並加強提供校友進修與就業服務資訊。

第三條 本室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，綜理本室業務。

第四條 本室設就業輔導、校友服務、及證照試務三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、或由職員擔任或兼任之。組內各置職員若干人。各組織職掌如下：

一、就業輔導組：

- (一)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、提供職涯發展與產業現況資訊、規劃就業服務與輔導學生證照取得等事宜。
- (二)建立國家考試與專技人員資料庫、籌辦產業參與校園徵才活動、建構求才求職資訊平台等事宜。

二、校友服務組：

- (一)規劃校友會組織發展、協助校友會辦理各種相關活動、調查歷屆校友考取各種公職狀況與其就業現狀等事宜。
- (二)推薦校友產業服務及就業登記、辦理求職求才宣導、登錄、規劃等事宜。

三、證照試務組：

- (一)辦理勞動部委辦之即測即評及發證試務業務。
- (二)辦理勞動部委辦之全國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業務。

(三)協辦其他相關專業能力檢定或認證試務業務。

第五條 本室設「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委員會（簡稱就服委員會）」，審議本室之工作計畫與相關業務之監督；由校長及各系所主任組成之，校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
就服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就服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室主任兼任之。

第六條 本室為推動各系學生職涯適性發展，協助學生順利就業，促進就業接軌，特成立「職涯輔導推動小組（簡稱本小組）」，由各系推派至少一位教師組成之。

本小組每學期開會兩次，由本室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董事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